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孟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20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5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孟恩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孟恩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7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2段快車道往民權路3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欲變換車道至右側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快車道右切至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柴志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外側車道行經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小指指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側性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
06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
07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8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刑
09 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憑，
10 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劉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9 得上訴